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57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57954_Attach01.pdf、1090057954_Attach02.ODT、1090057954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業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1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